

热历史

中国古代的夜市

谈古论今

漫说“颜值”

□赵雪峰

夜市，顾名思义就是在夜间做生意的市场。对于夜市，居住在城市里的人都不陌生，但夜市并不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我国的古代社会就有夜市。

中国古代城市最早的夜市出现在两汉之际。学者倪根金(言金星)在其《汉代夜市考》中说，最早明确记载夜市的文献，是两汉之际著名思想家桓谭的《新论》。《新论·离事第十一》：“扶风漆县之郿亭，部言本太王所居，其民有会日，以相与夜市，如不为期，则有重灾咎。”这里的“夜市”就是指夜间集市。《说文解字·邑部》：“郿，周大王国，在右扶风美阳。”“郿，美阳亭即郿也。民俗以夜市。”许慎认为“郿”即“郿”。郿亭，今陕西彬县、旬邑周边。这两处记载说明，汉代的时候，起码郿亭之地，就有夜市存在。两汉时的一些边疆地方，有学者研究认为也有夜市存在，但多为孤证。

唐代中晚期，已有对夜市的明确记载。唐王建《夜看扬州市》：“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王建生活的年代正是唐代中后期。此时期夜市还不兴隆，这与唐朝的城市形态是坊市制(里坊制)和夜晚宵禁有关。唐时，居民区与商业区严格分隔，“里”“坊”(居民区)和“市”(市场、商业区)都环以高墙，设里门与市门，由吏卒和市令管理。“里”“坊”内不准交易买卖；“市”可进行买卖交易，但有严格的开市闭市制度。

唐代，城市里普遍实行宵禁制度。政府规定坊、市门在太阳落山后要关闭，燃烛张灯皆有限制，若有违犯，要受处罚。《唐律疏议》：“闭门鼓后，开门鼓前行者，皆为犯夜。”犯夜者要“笞二十”。唐李咸用《山中》：“朝钟暮鼓不到耳，明月孤云长挂情。”“晨钟暮鼓”，早晨钟响，禁夜结束，人们可以走出家门从事各种活动；夜幕降临，街鼓响起，城门、市门与坊门关闭。唐韦述《西都杂记》：“西都京城街衢，有金吾晓暝传呼，以禁夜行，惟正月十五日夜赦许金吾驰禁，前后各一日，谓之放夜。”在首都长安，每晚执金吾(守卫京城的官吏)以鼓声周知百姓，敲响，禁夜开始。

唐白行简《太平广记·李娃传》中有这样的情节：来京应试的荥阳公之子郑生看上了名艺李娃，李娃亦钟情于他。公子到李宅去见李娃，二人见面，情投意合，情意绵绵间不觉到了晚间，而街坊鼓声四动，禁夜的时辰已到。娃母对郑生说：“鼓已发矣，当速归，无犯禁。”

由此可知唐代宵禁制度之严格，在如此情况下，夜晚人们的活动大受限制。唐代的夜市，大概也只出现在少数的商业繁盛区，且多限于供达官贵人消遣的场所，普通百姓是享受不到的。

唐之后的五代十国时期，天下大乱，各王国间忙于征战，对禁夜之事，似乎没精力管。唐末，词人张泌有《浣溪沙·晚逐香车入凤城》：“晚逐香车入凤城，东风斜揭绣帘轻，慢回娇眼笑盈盈。消息未通何计是？便须伴醉且随行，依稀闻道太狂生。”宵禁不那么严，词人可以在夜



▲古代夜市场景 (资料图)

市无所顾忌地作乐，普通百姓应该也可以逛逛夜市。

夜市的真正开放并形成规模，是在宋代。宋代首先破除坊市制，坊市合一，如今天的一些小门市、小超市，前店后厂，前边卖货，后边居家。朝廷为繁荣市场，增加税收，鼓励百姓从事商业活动，把夜市时间延长至三更，五更又可以开早市。夜市未了，早市开场，间有鬼市，甚至还有跳蚤市场。这些都为夜市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两宋的夜市极其繁华，都城东京和临安成不夜城。北宋文学家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描述北宋夜市：“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

北宋东京(开封)的夜市，就连皇宫周围的禁地都有酒楼和摆摊的。南宋施德操所撰史料笔记《北窗炙輠录》回忆北宋时夜市情景：一天夜里，宋仁宗闻宫外丝竹歌笑之声，问曰：“此何处作乐？”官人曰：“此民间酒楼作乐处。”官人因曰：“官家且听，外间如此快活，都不似我宫中如此冷冷落落也。”仁宗曰：“汝知否，因我如此冷落，故得渠如此快活；我若为渠，渠便冷落矣。”渠，但也，他们之意。宋仁宗表面上唱些高调，内心里也羡慕高墙外的夜市生活。

皇帝羡慕的夜市，士大夫们是怎样逛的？南宋史学家王明清《挥麈录》收录了大文豪苏轼夜游雅事：“……公春时每遇休暇，必约客湖上，早食于山水佳处。……极欢而罢，至一二鼓夜市犹未散，列烛以归，城中士女云集，夹道以观行骑过，实一时盛事也。”《挥麈录》是一部史料性质的笔记著作，所记应该有可信度。一二更了，夜市还不散，而“城中士女云集”，夹道观看他们这些大人物。

对京城的夜市，苏轼也有记载。其《二月三日点灯会客》诗：“蚕市光阴非故国，马行灯火记当年。”苏轼满怀感慨，流露出对马行街夜市的怀念。相关资料记载，东京马行街夜市，以服务性行业为主，街长数十里，遍布铺席商店，还夹杂官员宅舍。每到夜晚，“车马拥挤，人不能驻足”。一些提瓶卖茶的小贩，为等待深夜归家的官人们，整夜在市场上守着。

宋代的夜市，人来客往，买卖兴旺：酒楼、小吃、茶馆、戏院、小商品、卖艺、算命……应有尽有。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夜市》有记：“又有夜

市物件，中瓦前车子卖香茶异汤，狮子巷口，熨耍鱼……又有沿街头盘叫卖姜豉、臊皮子、炙椒、酸儿、羊脂韭饼、糟羊蹄、糟蟹……至三更后，方有提瓶卖茶……盖都人公私营干，深夜方归故也。”

物质生活之外，夜市也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陆游有诗句“夜行山步鼓冬冬，小市优场炬火红”，“优场”，即演戏的场所。夜市里鼓声咚咚，唱戏的地方灯火通明。平民百姓若消费不起酒楼茶坊，没关系，可以到勾栏瓦舍(民间演出场所)去听小曲，看杂剧。勾栏里的节目多种多样，有杂剧、影戏、傀儡戏、杂技、散耍、说史书、讲故事、谈经、舞番曲、诸宫调等。人们看戏听曲，鼓乐灯火常至夜深才罢。

一些当地或京漂的文人，在夜市上占据一地，立牌子卖诗文。买家出题目，文人(卖家)依题而作。

两宋时期的夜市，促进和繁荣了经济，这是相关史学研究者所公认，此不赘述。

元明清时，夜市时兴时衰。元代，国祚时短，加之锁国海禁，宵禁制度重新实行，夜市受到极大抑制。明代时，夜市恢复。据说，明灭元后，一班没落的元代贵族生活不方便，朝廷见他们白天变卖东西不方便，特别设置“黑市”为之遮羞，要他们日落开张，市中不点灯，交易在黑夜中进行。

明代的夜市盛况虽不如两宋，但江南杭州的夜市似乎很兴隆。明田汝成辑撰《西湖游览志余》盛赞杭州夜市：“篝灯交易，识别钱真伪，纤毫莫欺。”明高得旸《北关夜市》描绘杭州夜市更具体：“北城晚集市如林，上国流传直至今。青苕受风摇月影，绛纱笼火照春明。楼前饮伴联游袂，湖上归人散醉襟。闾阖喧闐如昼日，禁钟未动夜将深。”

清代初年，受战乱影响，夜市萧条，直至康熙年间，经济开始恢复，夜市也逐渐复苏。清代的夜市延续明代夜市，主要在大的城市里。清代实行严格的禁夜制度，《大清律例·军政·夜禁》：“凡京城夜禁，一更三点钟声已静(之后)、五更三点钟声未动(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镇，各减一等。”所以，清代的夜市规模也受到较大影响。

总体上看，明清时期的夜市与两宋的夜市相比，在繁华程度上，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文史春秋》

□顾农

“颜值”一词现在比较流行，“颜”指颜面也就是脸，“值”指价值。译为口语，大概就是一张脸值多少钱的意思。

古人早已注意到容貌在生活中的意义，产生过“颜如玉”之类的词语。陆机《拟青青河畔草》诗中有两句道：“粲粲妖容姿，灼灼美颜色”，“妖”就是美，而且专指超乎寻常的美，这个词在中古时代并无贬义，古代才子对女性容貌的希望是如此。

古代形容读书的好处有顺口溜：“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颜如玉”——既有售价很高的好房子，又能解决“食色性也”这两大问题，而且老婆的颜值还相当高。那时大做美梦的书生虽穷，计划起人理想来，却能如此言简意赅，很有水平。男人太讲实惠，显得势利，而女性则显得水平较高，她们只说自己“为悦己者容”，显得一味感情用事，缺少经济头脑。等到很多事都可以用钱来标价的时候，当代一些一味讲究“颜值”的美女们，似乎已经进化到把自己的美貌当成一件可以待价而沽的商品了。

现在“颜值”一词也可以用在男性方面。忙着请整容医生帮自己改头换面的积极分子中据说也有男子汉。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当一个男人打算靠“颜”来提“值”的时候，他也已经可以用“粲粲妖容姿”的诗句来形容了。当然男人还是不够美的居多。

古人讲究中庸之道，大抵认为长得丑固然不好，太美了也不佳。漂亮得过了分，容易近于“妖”——这个词后来渐渐有了贬义。所以老一辈中许多人认为，大美女的命运往往不会太好。

可见“颜值”的分数，适可而止为宜，能及格便好，不必过高。《今晚报》

文史拾零



▲河东成语典故园“中流砥柱”雕塑 记者 刘亚 摄

成语“中流砥柱”

□周晨晨

在古代，在平陆段黄河河底，横着一道高高低低的岩石。相传大禹治理洪水时，在此处积石分水，石形似柱，因此取名为砥柱。由砥柱分开的三个口子，远远看去就像黄河中间开了三道门，北边为“人门”，中为“神门”，南为“鬼门”。

传说很久以前，一位老艄公率领几条货船驶往下游，船行到“神门”河口，突然天气骤变，狂风不止，大雨倾盆。刹那间，河谷里白浪翻卷、雾气腾腾，看不清水势，辨不明方向。老艄公驾的那只船像离弦的箭一样穿过“神门”。河床里有许多暗礁，这只船被风浪推着，眼看就要遭难。正在危急时刻，只听老艄公在风雨中大喝一声：“掌稳舵，朝我来。”

老艄公扑通一声，跳进惊涛骇浪之中，船工们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只听船的前面不断传来“朝我来！朝我来！”的高喊，船工们来不及多想，驾着船，朝着那个方向冲过去，最终驶出了急流险滩，来到了安全地带，而老艄公却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他就像屹立在黄河急流中的砥柱山一样，面对激流，无所畏惧，为船工指引着正确的方向。

如今，人们也把砥柱山叫作“朝我来”。同时把具有航向标性质的石岛或在艰难环境中起到支柱作用的人们称为“中流砥柱”。《中国水利报》